

北京科技大学

关于商调拟录取研究生人事档案函

_____:

贵单位_____同志，今年报考我校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根据其本人的入学考试成绩，我校拟考虑录取。接函后，请协助我校（院）做好以下工作：

1、应届毕业生，请考生所在学校于2021年7月5日前将考生档案归齐后寄达北京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见“寄档标签”，并贴在学生档案袋的外面；

2、非应届学生，根据教育部招生文件有关规定，请档案保管单位将该同志人事档案于2021年7月5日前寄送到北京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见“寄档标签”，并贴在学生档案袋的外面；

3、定向就业研究生不寄档案，须提交“政治思想品德鉴定表”。

4、所有拟录取考生须随档案寄来“政治思想品德鉴定表”。

特别提示：政治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人事档案退还原单位。

北京科技大学（院党委盖章）

2021年04月15日

寄档标签 100083

专业名称：_____

考生姓名：_____

类别： 硕士 / 博士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 北京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党委 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2332506

请注明档案内“政治思想品德鉴定表”： 有 无 .

北京科技大学

关于商调拟录取研究生人事档案函

_____:

贵单位_____同志，今年报考我校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根据其本人的入学考试成绩，我校拟考虑录取。接函后，请协助我校（院）做好以下工作：

1、应届毕业生，请考生所在学校于2021年7月1日前将考生档案归齐后寄达北京科技大学昌平创新园区党委，见“寄档标签”，并贴在学生档案袋的外面；

2、非应届学生，根据教育部招生文件有关规定，请档案保管单位将该同志人事档案于2021年7月1日前寄送到北京科技大学昌平创新园区党委，见“寄档标签”，并贴在学生档案袋的外面；

3、定向就业研究生不寄档案，须提交“政治思想品德鉴定表”。

4、所有拟录取考生须随档案寄来“政治思想品德鉴定表”。

特别提示：政治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人事档案退还原单位。

北京科技大学_____学院党委盖章

2021年4月13日



寄档标签 102206 专业名称: _____

考生姓名: _____ 类 别: 硕士 / 博士

北京市昌平区昆仑路12号 北京科技大学昌平创新园区党委办公室

联系电话: 于老师 010-69730231 13810173350

请注明档案内“政治思想品德鉴定表”: 有 无 .

北京科技大学

关于商调拟录取研究生人事档案函

_____:

贵单位_____同志，今年报考我校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根据其本人的入学考试成绩，我校拟考虑录取。接函后，请协助我校（院）做好以下工作：

1、应届毕业生，请考生所在学校于2021年7月31日前将考生档案归齐后寄达北京科技大学工程技术研究院党委，见“寄档标签”，并贴在学生档案袋的外面；

2、非应届学生，根据教育部招生文件有关规定，请档案保管单位将该同志人事档案于2021年7月31日前寄送到北京科技大学工程技术研究院党委，见“寄档标签”，并贴在学生档案袋的外面；

3、定向就业研究生不寄档案，须提交“政治思想品德鉴定表”。

4、所有拟录取考生须随档案寄来“政治思想品德鉴定表”。

特别提示：政治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人事档案退还原单位。

北京科技大学（学院党委盖章）

2021年04月13日

寄档标签 102206 专业名称：_____

考生姓名：_____ 类别： 硕士 / 博士

北京市昌平区昆仑路12号 北京科技大学工程技术研究院
党委 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376961

请注明档案内“政治思想品德鉴定表”： 有 无 .

北京科技大学

关于商调拟录取研究生人事档案函

_____:

贵单位_____同志，今年报考我校硕士学位研究生，根据其本人的入学考试成绩，我校拟考虑录取。接函后，请协助我校（院）做好以下工作：

1、应届毕业生，请考生所在学校于2021年7月12日前将考生档案归齐后寄达北京科技大学钢铁共性技术协同创新中心，见“寄档标签”，并贴在学生档案袋的外面；

2、非应届学生，根据教育部招生文件有关规定，请档案保管单位将该同志人事档案于2021年7月12日前寄送到北京科技大学钢铁共性技术协同创新中心，见“寄档标签”，并贴在学生档案袋的外面；

3、定向就业研究生不寄档案，须提交“政治思想品德鉴定表”。

4、所有拟录取考生须随档案寄来“政治思想品德鉴定表”。

特别提示：政治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人事档案退还原单位。

北京科技大学（培养单位盖章）

2021年4月15日

钢铁共性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寄档标签 100083

专业名称：_____

考生姓名：_____

类别： 硕士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北京科技大学钢铁共性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2332052

请注明档案内“政治思想品德鉴定表”： 有 无

北京科技大学

关于商调拟录取研究生人事档案函

_____:

贵单位_____同志，今年报考我校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根据其本人的入学考试成绩，我校拟考虑录取。接函后，请协助我校（院）做好以下工作：

1、应届毕业生，请考生所在学校于2021年07月01日前将考生档案归齐后寄达北京科技大学新材料技术研究院党委，见“寄档标签”，并贴在学生档案袋的外面；

2、非应届学生，根据教育部招生文件有关规定，请档案保管单位将该同志人事档案于2021年07月01日前寄送到北京科技大学新材料技术研究院党委，见“寄档标签”，并贴在学生档案袋的外面；

3、定向就业研究生不寄档案，须提交“政治思想品德鉴定表”。

4、所有拟录取考生须随档案寄来“政治思想品德鉴定表”。

特别提示：政治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人事档案退还原单位。

北京科技大学（院党委盖章）

2021年04月15日

寄档标签 100083

专业名称: _____

考生姓名: _____

类别: 硕士 / 博士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 北京科技大学新材料技术研究院

党委 办公室 联系电话: 010-62333996

请注明档案内“政治思想品德鉴定表”： 有 无 .